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按出资比例分配的现金分红款9,510万元。

财务公司是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5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出资金额为48,03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1%。

2021年12月，财务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预分配的议案》，公司可取得财务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9,51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对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9.51%股权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约9,51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约为26.8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2. 财务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3. 财务公司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